

# 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決議事項：

- 一、10 月上旬仍無顯著降雨，11 月起進入枯水期後降雨將減少，為穩定枯水期公共系統用水需求，請各供水及用水單位確實依今日所提各項因應策略，落實執行整備應變及節水管控措施。
- 二、依本(14)日水情檢討結果，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維持減壓供水黃燈，請台水公司持續調控用水，以確實節省水量，並於高地或管末地區適時安排水車及供水點降低減壓供水對民眾影響。
- 三、關於工業用水部分，請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持續督導並協助所轄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含區外)廠商完成旱災整備措施，共體時艱加強自主節水 5%，並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 四、為確保穩定枯水期公共用水，經研商決定於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之部分灌區實施 109 年度二期稻作停灌，合計灌區農作面積約 1.9 萬公頃，請水利署即刻啟動後續與農委會會銜公告作業程序，並請水利署及農田水利署即日起停止各停灌區域水庫放水及加強引水蓄存水庫。
- 五、有關緊急抗旱水源設置作業部分，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

單位加速趕辦相關抗旱水源設置作業，其屬旱災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需依採購法第 105 條所列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部分，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建案若有開挖施工點井抽取地下水部分，輔導建商設置地下水集水桶提供民眾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七、後續旱災應變作業因涉及二期稻作停灌，需跨部會合作，請水利署簽報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部會攜手抗旱。

捌、散會（12 時 30 分）